

# 平谷区财政局

京平财采购罚字[2017]5号

##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北京中廉国诚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春蕾

地 址：平谷区东方国际公寓底商三层

本机关于2016年12月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15—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行为进行专项检查。经查，你单位在代理2015年“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购置夏各庄中学数字化校园设备项目（监理）（招标编号：ZLGCZC-16032）”的招标文件中，没有载明对小微企业给予6%-10%的价格扣除，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17年9月27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行政处罚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
2  
197

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